

「綠色科技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6.05.21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6.06.13 教務會議通過
97.05.06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5.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開授係整合綠色科技發展基礎之環境、機械與化工領域專業技術與理論，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對永續發展相關課題的認知，並培養綠色科技所需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15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均為選修，包括下述八門課程：

| 課程名稱 | 課號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永續發展導論 | GS4401 | 2 |
| 永續環境科技 | CI3061 | 3 |
| 氫能與燃料電池 | ER6017 | 3 |
| 太陽能工程 | ER6008 | 3 |
| 綠色化學工業 | CH4052 | 3 |
| 綠建材與功能性建築 | CN6016 | 2 |
| 再生能源概論 | ME3087 | 3 |
| 綠色能源創意實作 | ME3088 | 3 |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，由工學院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